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23,000,000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會擴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當前所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23,000,000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會擴大。

預期虧損擴大是主要因為以下因素：

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值變動淨額；
2. 應收可換股票據發行人款項之減值虧損；及
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虧損（乃自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重新分類）。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當前所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意見，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預期該公佈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或相近日子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